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及[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及預計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由我們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倘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前已遞交[編纂]申請，則即使[編纂]中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有所調減，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編纂]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若干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